

#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8.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项目编号：JSZC-321002-YCMR-C2025-0015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所含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元伍角柒分元整（¥ 548930.57 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蔡永海\_\_\_ 联系方式：13952597715\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慧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4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8月6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如有）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南京安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1366526765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图纸疑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工程现场管理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



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蔡永海;

身份证号: 3212841988081976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4251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1395259771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成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1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渣土外运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素梅；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



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扬州市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4 工期延误

####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 (4) 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2 对承包人供用材料的要求

招标人有具体要求的按其具体要求。如无具体要求的，承包人供用的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认可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让其相关材料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书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





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发包人对这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① 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 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7)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9)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0) 承包人提供的用料数量应准确如计划用料量多于实际施工用料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结算中退甲供材时抵扣工程款，如计划用料量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 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 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 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 应先行实施, 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执行。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 即除依据“第 10 条变更”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了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工程付款基数为合同价，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工程款采用转账直接支付至成交单位账户，不使用其他形式支付。付款时必须提供税务局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

承包人应具有较强的资金流动及抗风险能力，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其他的约定：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3.6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 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 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  
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險

##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扬州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方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2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办理移交手续，质保期自移交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与保养，保修期限内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其相应维护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满。

发包人：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工程项目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 视情节轻重, 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 若严重违反本合同,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 视情节轻重, 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10% 的违约罚款; 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 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 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冯慧 授权 蔡永海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u>冯慧</u>  | 承诺日期 | 2025. 8. 4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经理（签名）  | <u>蔡永海</u> | 承诺日期 | 2025. 8. 4 |
| 联系方式      |            |      |            |



#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8.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项目编号：JSZC-321002-YCMR-C2025-0015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所含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其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肆角叁分元整（¥ 183669.43 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永海 联系方式：139525977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慧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如有）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南京安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1366526765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图纸疑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工程现场管理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



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蔡永海；

身份证号：3212841988081976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251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1395259771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渣土外运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素梅；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





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向承包人索赔。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扬州市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 (4) 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2 对承包人供用材料的要求

招标人有具体要求的按其具体要求。如无具体要求的，承包人供用的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认可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让其相关材料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书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





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7)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9)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0) 承包人提供的用料数量应准确如计划用料量多于实际施工用料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结算中退甲供材时抵扣工程款，如计划用料量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 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 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 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 应先行实施, 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执行。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 即除依据“第 10 条变更”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了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工程付款基数为合同价，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工程款采用转账直接支付至成交单位账户，不使用其他形式支付。付款时必须提供税务局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

承包人应具有较强的资金流动及抗风险能力，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其他的约定：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3.6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 如无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 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 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  
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一  
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  
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双方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扬州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2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办理移交手续，质保期自移交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与保养，保修期限内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其相应维护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满。

发包人：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承包人：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慧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工程项目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九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慧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广陵区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头桥镇道路工程(第二批)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冯慧 授权 蔡永海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u>冯慧</u>  | 承诺日期 | 2025. 8. 4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经理(签名)  | <u>蔡永海</u> | 承诺日期 | 2025. 8. 4 |
| 联系方式      |            |      |            |

